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8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n)(iv)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n)(iv)條作出。

茲提述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就發出之紀律行動聲明（「聲明」），有關其對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08）（「企展控股」）及一位企展控股前執行董事（「企展控股執董」）的紀律行動。於任何相關時間，企展控股及企展控股執董均與本集團並無關聯或並非本集團董事。本公告內所用詞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與聲明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聲明，聯交所譴責企展控股及企展控股執董，並對企展控股執董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上市委員會裁定：（1）企展控股在委任公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刊發有關企展控股執董的資料並不準確真實且具誤導性，違反《上市規則》第2.13(2)條及（2）企展控股執董（i）就其履歷詳情向企展控股提供並不準確真實及／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及（ii）未能促使企展控股就委任公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符合《上市規則》第2.13(2)條的規定，違反其於《上市規則》第3.08條下的責任及其《董事承諾》。

誠如該聲明所述，相關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企展控股及企展控股執董，而不適用於企展控股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有關紀律行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聯交所發出之聲明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2/220718\\_SoDA\\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2/220718_SoDA_c.pdf)。

關浣非博士（「**關博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曾於委任公告相關時間出任企展控股執行董事。關博士於2021年5月辭任企展控股董事。

董事會已考慮到聲明及當中所載之資料，鑑於（i）聲明所提及之事件與本集團事務無關，（ii）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及（iii）無證據表明對關博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合適性存疑，董事會認為關博士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實屬恰當。

除聲明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關博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關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賴偉舜**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蔡冠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冠明、非執行董事關穎琴及林家禮、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羅君美及關浣非。